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日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編印

##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

一、為獎勵本所清潔隊人員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，以期待持續推動垃圾減量，廢棄物再利用之環保政策，並妥善管理回收所得款獎勵員工，回饋參與工作之單位及充實設備，以提昇工作效率暨生活品質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0920089006號令發布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規定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保管：由公所設置代收款專戶，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辦理。

三、變賣所得款項運用比例及對象：

(一)、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、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，但個人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（含基本工資、本俸及工作補助費、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）百分之三十。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（品）、個人獎勵金、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（含張貼、移置）獎勵金、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

付之費用。

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，提撥獎勵金之方式，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適同一獎勵金提撥比率，其提撥比例如下：

1、前一年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，獎勵金提撥比例不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。

2、前一年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，獎勵金提撥比例不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。

3、前一年資源回收率未達百分之五者，獎勵金不超過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所稱前一年之期間，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資源回收率之認定，以每月申報之資源回收成果資料為準（含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）。

（三）、協助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。

(四)、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、車輛及其維修、運轉所需之費用。

(五)、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。

(六)、執行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。

(七)、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(含拾荒者)之相關費用。

(八)、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，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。

(九)、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。

(十)、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(里)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、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。

(十一)、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(里)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。

四、前項第四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及車輛之費用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範圍。

五、本所得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，該工作

得收取費用，但不得超過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；扣除該費用後之變賣所得，應全數交還原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。

六、本要點經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九十四年度起實施。